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备注
1	广西上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防港银罚决字〔2022〕1号	1.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统计报表; 2. 超过期限报送账户开立资料; 3. 违反人民币反假有关规定; 4.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; 5.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; 6. 未按规定使用格式条款。	警告, 罚款 75.6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防城港市中心支行	2022 年 12 月 30 日	
2	黎剑 (时任广西上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经理)	防港银罚决字〔2022〕2号	对广西上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: 1.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; 2.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。	罚款 2.5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防城港市中心支行	2022 年 12 月 30 日	

3	东兴国民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 公司	防港银罚决字 〔2022〕3号	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。	罚款 26.5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防城港市中心 支行	2022 年 12 月 30 日	
4	胡远胜 (时任东兴国 民村镇银行有 限责任公司财 务核算部总经 理)	防港银罚决字 〔2022〕4号	对东兴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： 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。	罚款 2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防城港市中心 支行	2022 年 12 月 30 日	